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544号）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A/C；
基金代码：025077/025078。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发售时间为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农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优先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总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及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8月19日披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均有认购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咨询指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类型、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证券价格波动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证券价格波动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本基金基金资产特定投资存在或存在“侧袋机制”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w.com；www.zlfund.cn

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垚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0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方红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9) 北京创信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瑜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1)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闫萍
联系电话：010-8569-4745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尹庆
联系人：马彦卓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科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公司网址：<http://danjuanfunds.com>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建欣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彬
联系人：闫书杰
联系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dtfund.com

15) 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朱润康
公司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17)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6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招商局大厦909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客服电话：021-6880 9999
公司网站：www.gxjlc.com

18) 农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6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电话：010-59063660
传真：010-59063700
服务电话：956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0)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贵文投资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电话：0851-85407888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www.gwcaifu.com

2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3) 本公司根据网下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前端收费模式，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二、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四、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五、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九、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二、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四、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五、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九、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一、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二、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四、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五、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十九、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十、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十一、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十二、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优先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